

產品或轉營其他國際或國內旅客購物市場。

5. 導遊人員：辦理導遊外語（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訓練課程，加強現職導遊人員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鼓勵旅行社新聘及培養東南亞語相關人員，提升旅行業僱用及培育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員接待服務能力及儲備接待人才之意願。

(三)擴大國內旅遊：針對受衝擊較嚴重之旅遊業、縣市加強推動國旅，及接待東南亞華裔市場旅客。

1. 針對接待陸客團受衝擊影響較大之旅行社調查轉型意願

- (1) 輔導陸客團旅行社轉型辦理國內旅遊及接待東南亞華裔人士旅遊教育訓練課程。
- (2) 辦理轉型國內旅遊行程規劃研習營。
- (3) 辦理受影響重大之旅宿、餐廳及遊覽車等業者媒合會。

2. 輔導陸客團旅行社轉型辦理國內旅遊及到受影響地區旅遊

- (1) 鼓勵轉型業者包裝國內旅遊產品，優先規劃安排受影響較大區域，結合住宿及購物。
- (2) 輔導轉型之旅行社安排國內旅遊之旅宿、餐食及交通費，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3) 輔導轉型之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優先僱用華語導遊隨團服務。

(四)創新產品、穩固陸客

1. 改變以往獎助組團社包裝產品模式，透過鼓勵臺灣接待社開發創新旅遊產品，主動提供大陸組團社攬客

- (1) 新產品包裝熟悉旅遊補助。
- (2) 新產品行銷（產品目錄、新媒體製作等）補助。

2. 推動大陸旅客來臺多元創新旅遊產品

- (1) 推廣臺灣分區及主題產品。
- (2) 以推廣環島以外優質行程為主，深化來臺體驗行程。

(九) 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9)

徐委員國勇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業務自 103 年 2 月 17 日配合組織改造，自部本部移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賡續辦理，而為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業務，委託執行「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4 年係採 5 區標案方式辦理，做為創業業務移撥分署之基礎。
- 二、為利整合創業資源，調整標案內容，故 105 年採一個標案執行，但仍維持五區駐點服務窗口，服務品質未受影響。本案已規劃 106 年業務移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執行，未來將就其需求公開招標發包辦理，以加強在地服務，使各分署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創業協助之就業服務體系更為完整。